

# 黃朝琴回憶錄

(十六)

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

## 七四、興建鹽水溪堤防

一、〇〇〇公尺。此種各自爲政未依治理計劃規定構築的個別堤防，未能收到防洪應有的效果。

二、台南縣永康鄉、新市鄉鄉長；臺南市安南區北區、安平區區長。

鹽水溪發源於臺南縣新化鎮馬林坑中央山脈，其上游爲𦰡拔林、虎頭及許縣三溪，匯合於台南縣永康鄉之車行，流經縱貫鐵路橋及省公路豐化橋。自豐化橋迤下，沿臺南縣永康鄉、新市鄉之三民、鹽行、洲仔尾、大洲及臺南市安南區北區及安平區之溪頂寮、溪仔墘、鄭子寮、溪心寮等區域，經安平入海，全長四十八公里，爲本省最大次要河川之一。

鹽水溪上游水流湍急，每遇山洪暴發，即挾大量沙石而下，淤塞河床，以致失去中泓，泛濫成災，附近田廬、魚塭等的損失，據臺南縣市政府當時估計，年逾一千萬元，其中尤以新化鎮北勢里受害最多。

日據時期曾計劃於鹽水溪兩岸興建堤防，直至海口，宣洩入海，以絕水患。當時計劃堤距寬爲三四〇公尺，嗣因工程浩大，並受戰爭影響，迄未實施。

光復後，經臺南縣政府興建車行堤防一、八五〇公尺。臺南市政府興建安平堤防一、五〇〇公尺，鄭子寮堤防四、五〇〇公尺，溪心寮堤防

（嗣改爲第六工程處）負責測量規劃，作根絕水患的根本設計，於四十四年規劃完成，當時以財源無着，未能實施。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周主席南巡視察鹽水溪時，水利局長章錫綏先生詳爲報告地方歷年受災情形，以及規劃治理經過，地方首長及士紳一致懇請興建堤防，安定民生。周主席以興水利、絕洪患爲懷，乃不計任何困難，慨然允允當即指示由地方成立建設促進會，負責籌備和推動的工作。並以朝琴人地相宜，請擔任主任委員，以促成其事。我因事關地方公益，義不容辭，遂不揣綿薄，欣然同意。

本會於四十七年五月七日正式成立，假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二樓辦公。訂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決定委員人選如左：

一、省議會議長、臺南縣、市長、臺南縣、市議會正副議長、省議會議員（新化鎮及臺南市出身者）、臺南縣議員（新市鄉出身者）、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台灣糖業公司總經理、車崁糖廠廠長。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除朝琴以主任委員身分爲當然常務委員外，胡龍寶、廖乾定、葉廷珪、辛文炳、陳華宗、林蘭芽、蔡丁贊、王朝榮諸先生曾前後被選爲常務委員。其他委員爲雷寶華、王鼎勳、梁許春菊、鄭仁德、王恩泉、王連春、李全德、王敦本、林全興、魏東安、林全祿、楊德勝、楊錦昌、莊振興、林丁清、楊萬清、許村柒、張有武、鄭天生、歐雲明、謝文生、林放等諸先生。

常務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林常委蘭芽負責處理，其餘辦事人員除聘蔣重鼎爲秘書及少數雇員外，總工程師、工程技術人員及主計員，分別由水利局、臺南縣政府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派兼。

工程費之籌措爲本會主要任務，也是築堤的先決條件。本會於同年十一月廿三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據水利局核計工程費總預算新台幣五、四〇〇萬元，其籌措方式：（一）擬請周主席體念臺南市之貧困，特請准由省府補助工程費之半數，並請自四十七年度起，每年列專款九〇〇萬元，以三年爲限。（二）請農復會自四十八年起低

利貸款九〇〇萬元，三年為期，由臺南縣市及受益者負責償還，期限為十五年。③土地收購費由各縣市自行籌措。四本工程數量甚鉅，據由水利局負責施工。

省府補助數額，經洽悉，按照次要河川治理辦法之規定，僅為三分之一，其餘應由地方政府負擔，因此本會所請特別補助半數，省府因格於規定，愛莫能助。而事實上臺南縣市政府却無力負擔如此龐大費用，幾使本會一籌莫展！旋經懇治農復會請以補助方式，捐贈一、七〇〇萬元，俾資解決實際困難。幸蒙該會蔣主任委員夢麟先生的同情，並承水利工程組美籍組長史道美及署理組長章元義兩先生的協助，破例由該會分三年捐贈一、七〇〇萬元，其餘半數仍應由臺南縣市府分擔，惟衡量縣市財政，乃難即時支付，為免功虧一簣，乃將上情報請周主席設法補救。

周主席據報後，即於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召開：「鹽水溪堤防經費籌措會議」，當由本會提出兩個方案：其一，請省府無息借給臺南縣市府新台幣一、七〇〇萬元，否則准予向台灣銀行借款，其利息請省府補助。其二，請鐵路局、公路局、台灣糖業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共同負擔工程受益費新台幣三五一萬元，其比例按照各單位受益里程分攤。主席認為如向台銀貸款分十年攤還，利息約需一千八百餘萬元，反為得不償失，乃即席決定由省府分三年補助臺南縣市政府經建費新台幣一、八〇九萬元。關於分攤受益費部分，各單位均持相反意見：鐵路局稱：該地段路基業已改用鋼筋水泥升高；公路局稱最近業已興建

豐化橋，均可無慮水患。台糖公司以該區內車崁糖廠已自建磚牆防水；嘉南水利會已自建排水溝疏洪，未便再負擔受益費云云。周主席告以省府為數攤還，至鐵路公路兩局分攤部份可照編預算，並作一次繳付，其餘不足之數由縣市自行設法，至此工程費的籌措，承蒙周主席及蔣主委之全力支持，已告圓滿達成。

#### 鹽水溪堤防起自臺南縣新化鎮豐化橋，至臺南市安平海口，全長三十六公里，農復會水利工

程組新任美籍組長麥可艾反對以新化鎮為起點，他說：該段水流湍急，如遇山洪暴發，將被沖失。我以事關整個規劃設計，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容再事變更，當經在陽明山磊園召集有關人士開會協調，據理力爭，結果麥氏雖表同意，但仍堅持他的看法，深信建成之後將被沖去云。

堤防工程委由台灣省水利局代辦，並由該局第六工程處負責主辦，以全部工程數量龐大，決定分期實施，預計三年完成。

第一期工程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開工，周主席親臨主持破土典禮。本期計新建堤防一二、七〇〇公尺，護坡一、五〇〇公尺，排水閘八座，跨堤道路四處，土方一百五十餘萬立方公尺。上述三期工程雖歷時三年，而實際施工時間，僅為一年十個月完成堤防總長三萬六千公尺，護坡五千五百公尺，排水閘三十六座，跨堤道路十處，丁壩二座，土方高達三百七十七萬立方公尺之鉅。在施工期間由於軍工協建，機械配合，發揮了高度工作效率。尤以工程範圍內應行拆遷的建築物：如糖廠、鐵路、櫓水壩以及民間房舍等，均因事先協調，配合良好，並未影響工程進行，卒使此一本省最大的次要河川防洪工程，得以按照計劃順利完成。

堤防全部工程實支工程費五三、一七四、五

，其餘均由軍工協建，迄五十年六月卅日完工。本期計新建堤防九、六〇〇公尺，護坡二、六〇〇公尺，排水閘十座，跨堤道路二處，土方一千二百餘萬立方公尺。陳故副總統於六月間曾親臨工地巡視，聽取簡報，首先由我報告本堤防籌建經過，接着由省府軍工連絡組召集人譚嶽泉及軍工負責人分別工作報告。副總統聆悉後，甚感滿意，並於離去前向參加協建的軍工官兵訓話慰勉；全體工作人員極為感奮。

第三期工程於五十年十二月廿日開工，共分六個工區同時施工，其中四五兩工區係招商承包，餘由軍工協建，第五工區且係按美援四八〇公法補助實物方式辦理，迄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全部竣工。計新建及加強堤防一三、六〇〇公尺，護坡一、四〇〇公尺，排水閘十六座，跨堤道路四處，丁壩兩座，土方九十八萬餘立方公尺。

上述三期工程雖歷時三年，而實際施工時間，僅為一年十個月完成堤防總長三萬六千公尺，護坡五千五百公尺，排水閘三十六座，跨堤道路十處，丁壩二座，土方高達三百七十七萬立方公尺之鉅。在施工期間由於軍工協建，機械配合，發揮了高度工作效率。尤以工程範圍內應行拆遷的建築物：如糖廠、鐵路、櫓水壩以及民間房舍等，均因事先協調，配合良好，並未影響工程進行，卒使此一本省最大的次要河川防洪工程，得以按照計劃順利完成。

堤防全部工程實支工程費五三、一七四、五

一六、四三元，與原列預算五千四百萬元極為接近。農復會實際捐贈二四、八九五、四一三·六

七元（含美援四八〇公噸補助臺南縣實物——米、麵、食油折合代金一、四一六、三一三元），佔四六·八二%；省府照原定補助一八·〇九〇、〇〇〇元，佔三四·〇二%，臺南縣自籌四·七七四、九〇一·四五元，佔八·九八%，臺南市五·四一四、二〇一·三一元，佔一〇·一八%。

補償費包括堤防用地之收購及地上物之補償。台南縣收購地計二〇八·五四〇六公頃，連同地上物，共支付補償費九·七七二·三五七·七〇元。臺南市收購土地一一四·一二一七公頃，連同地上物共支付補償費七·〇四五·一四五·九九元。

受益費之徵收，根據「縣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台灣省縣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規則」之規定，依其受益範圍，分別徵收公共受益費按照里程之受益計算；民間受益費按照田畝魚塭等受益之輕重計算。

公共受益部分，計為縱貫鐵路四公里、縱貫公路四公里、台糖鐵路十公里、嘉南大圳灌溉水路三十九公里，共徵收受益費三五一萬元。

## 竣工紀念碑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堤防全部工程完工後，特於五十一年十一月在太平橋建立竣工紀念碑一座，概述實況，以垂紀念。其碑文如次：

「鹽水溪是由臺南縣那拔林、虎頭、許縣三溪匯合而成的，流經臺南市出安平而入於海，全

長有四十六公里。只因多年沒有疏濬，沙土沖積河床升高，以致有了大雨，便泛濫成災，地方損失，難以數計。」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省政府周主席至柔先

生到此巡視，水利局章局長錫綏把上述情形面為報告，地方士紳並懇請建堤防，以絕水患。周主席席素以興建水利建設地方為施政的要務。遂慨然允諾，命即組織本會，負着籌備和推動的責任。

次年五月，本會成立，以朝琴擔任主任委員，胡龍寶、廖乾定、葉廷珪、辛文炳、蔡丁贊、林蘭芽、陳華宗、王朝榮諸先生，則先後出任常務委員，共襄盛舉。惟以建設的工程浩大，乃委由省水利局分三期進行，並請得軍工的協助，期能迅

赴事功。自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迄五十年九月竣工，共歷時兩年又十個月，堤長為三六·〇〇一·五〇公尺，計費新台幣五三·一七四·五一六·四三元正。

這道堤防築成以後，凡是居處於鹽水溪流域的，無論是公營機關或民間事業，莫不受到鉅大的利益，其嘉惠民生，有助建設，實非淺鮮。而在這次工程進行之中，除周主席力于主持克服各種困難，及直接參加服務的員工和戰士，日夜辛勞，我們應深深的感激外，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及其他首長如蔣彥士、史道美、章元義、麥克文、章錫綏、鄧先仁諸先生，都曾鼎力的支助。

而陳副總統復親臨巡視，訓勉有加，更給予從事者以莫大的鼓勵。「飲水思源」，我們都應致其誠摯的謝意，並永誌不忘。朝琴自念能力薄弱，幸得追隨君子之後，完成此一造福地方的宏偉工

作，尤感到無限的光榮，現當工竣堤成的時候，謹略述其原委，勒之於碑，以垂紀念。鹽水溪堤防建設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朝琴」

## 七五、改建鹽水鎮為鄉鎮建設的示範

鹽水鎮位於臺南、嘉義、關子嶺與布袋港之間，適當嘉南平原中心，為一具有歷史性的市鎮。遠在明末清初年間，鄭成功的參將陳永華的次子陳漢光自福建漳州泉州率領義民百餘戶來台，屯居於釋子寺（現本鎮牛畜市場西南）農耕為生，旋因人口繁殖，農墾與住地面積逐漸擴大，形成市街，名為大奎壁庄。時市街之北有一河流，自東流向西南，河道曲繞，形如彎月，遂改稱月港，或稱月津港。該港雖距海十餘公里，由於海水浸流，可通舟楫，視為奇蹟，遂更名鹽水港。於是與福州、泉州、漳州、廈門、澎湖等地交往，貿易，商業逐漸發達，成為新營、白河、東山、六甲、學甲、義竹等地的商業中心，繁榮歷百餘年，其後因河道變遷，港口淤塞而廢。日據之初設辦務署於此，民前十一年改設鹽水港廳，管轄新管、大埔、六甲、白河、東山、麻豆、佳里、學甲、義竹一帶，堪與臺南、嘉義並榮。民前三

年區域調整，改置支廳，僅轄新營、白河、東山、柳營、下潭等地，又因縱貫鐵路不經該地，以致商業日漸蕭條。民國九年後廢廳改為鹽水街，面積，故仍具有市鎮的規模，至民國二十六年，

中會擬訂都市計劃公佈實施，並經按照計劃開闢完成第一號第三號路線，頗見績效，正待逐漸實施，適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乃暫告停頓。大戰末期並遭盟機轟炸，受到嚴重破壞，光復後雖逐漸恢復舊觀，惟其中古老道路大都狹窄曲轉，房屋鱗次櫛比，參差不齊，不僅車輛無法通行，即居民活動亦多受限制，尤其環境衛生無法改善，影響至大。

鹽水街於光復後改爲鎮，隸屬臺南縣。鎮公所對於推行地方建設頗爲積極，深知拓建標準道路，改建現代化房屋，實爲刻不容緩之事，惟以此舉涉及問題頗多，諸如修正都市計劃，程序繁複；徵收補償及築路等費用，非該鎮所能獨力負擔，而街道兩旁改建新式樓房，民間經濟能力亦有普遍困難，以致遲遲未能實施，我生長於鹽水，地方父老屢促出面贊助，義不容辭，幾經研商始於五十年秋獲致具體決定：第一、東門路及其臨街房屋，興建已逾百年，破損不堪，列爲優先拓建。第二、道路拓寬爲十五公尺標準街道，臨街劃一標準新建二層以上樓房。第三、所需經費屬於拓寬道路者，除該鎮自籌部分外，餘款由請准省縣分別補助。拆除民房一百二十餘戶重建費用，除補償部分外，尚缺八百餘萬元之鉅，擬採取下列兩項方式籌集：其一、利用台南縣收存之增值稅一百餘萬元，再請政府貸以兩倍之資金，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請政府援例貸放，年息九厘九，十年攤還。

上項國宅貸款的進行，先由我偕同臺南縣胡

錦華（六十）錄憶回琴朝黃  
陳周主席至柔，適周主席出國訪問考察歸來不久，對於本省都市計劃頗有改善的決心，因此信中特別說明此項辦法，係將五百多公尺長的舊街道與一百多棟的破房子，一變而爲寬闊平坦的新馬路與整齊劃一的新樓房，實開本省鄉鎮建設前所未有的壯舉，且亦正符主席的構想，並率先實施。

周主席復函以所屬按照興建國民住宅辦法，由政府貸款協助興建鹽水鎮拓寬東門路兩旁住宅一節，原則同意，惟目前住宅貸款金額，最多限於造價的半數，其實施計劃仍請轉告臺南縣政府逕向社會處辦理。當即分別轉請臺南縣胡縣長，縣議會廖議長與鹽水鎮郭鎮長查照辦理。

東門路拓寬工程由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於五十一年元月間辦理開標，先行施工。二月間周主席南巡時爲順道視察，具見其關心地方建設。爲期國宅貸款早獲實現，乃於二月十九日再函周主席，以本案正向社會處辦理申請貸款手續，近據報載國民住宅貸款規定業經修正，可照造價標準

貸予八成，請准按新規定辦理，俾減輕業主負擔，使此項全省首創舊街道拓寬暨新建國宅工程，能發揮示範作用。旋承周主席函復同意，並由省府號令臺南縣政府調整資金數額列表報府，俟申請手續辦竣，即可核撥貸款。

同年四月十七日，接社會處傳處長函稱：本案貸款金額，臺南縣政府呈報省府核定之興建計劃，共列擬建住宅一百二十戶，計分甲乙丙三種

共爲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元，其中除由臺南縣國民住宅乙戶基金貸與八十五萬元外，其餘五百六十七萬八千元，悉由省府資金撥貸，各戶貸款實際標準，則由縣府視各戶建築面積大小核定等級貸與。

東門路拓寬後，其橫交都市計劃道路必須予以開闢，方能使此一地段的環境，獲得徹底改善，其拆除四十戶之新建國宅所需貸款，並經面洽傳處長惠允特別通融，以兩種市民住宅造價標準增撥。

東門路拓寬工程，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底完工，一百六十三戶國民住宅同時落成，鹽水溪堤防亦於稍前竣工，乃合併於十二月七日舉行盛大竣工典禮，請黃主席達雲先生親臨主持。上午巡視堤防，並在太平橋爲鹽水溪堤防竣工紀念碑揭幕，下午爲鹽水鎮東門路暨新建國宅剪彩，民間舉行地方遊藝節目，同申慶祝，情緒熱烈，盛況空前，爲光復以來鹽水鎮最值得紀念的一天。

## 七六、興建德元埤水庫

臺南縣柳營地方以旱田爲多，缺乏灌溉的水源，稻作往往歉收。農民咸盼修建水庫，以應需要。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間，柳營鄉長劉敏樹、縣議員侯文成等，鑒於地方農民的願望，發起組織「德元埤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興建。我認爲是項建設，自應全力支持，遂向省府爭取工程費六三〇萬元之半數補助款，同時洽請第一商業銀行貸放水庫用地收購費三七五萬元。資金既有著落，又徵得農復會同意協助之下，水庫

工程本可順利施工，不料主辦工程的嘉南農田水利會，認為既徵受益農戶加入同意書的格式不符，應重新徵收八成及用地收購八成，而且要求籌建會全體委員提出繳費保證書後，始能着手興建。正協調中，地方反對派又乘機煽動地主，拒售水庫用地，以及農戶拒絕重行蓋章加入，情勢愈形混亂，致工程進行，遙遙無期，為期問題從速獲得解決，乃由縣政府出面協調，於四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在柳營中山堂召開用地及受益兩方關係人民座談會，由縣長高文瑞親自主持。我應邀致詞，就水庫建設與地方繁榮的利害關係，加以闡述。促請大家推誠合作，經過了一個多小時的懇切開導，我雖滿身大汗，終使與會人士為之動容，大家有感於我為地方建設盡心盡力的誠意，一致希望儘快解決紛爭，以期從速動工，早觀厥成。

同年九月間，水庫工程終於由水利會發包興

工，工程進展頗為順利，歷時十閱月。於四十五年七月廿八日舉行竣工典禮，使九百甲農田（內二季田三七〇甲、單季田五三〇甲）獲得充足的灌溉，開始播種第二期稻作，二千多家農戶，至此均有夢想不到的成果。四十五年底，籌建會開徵第一期用地費時，因首季稻作喜獲豐收，每甲收穫量七千台斤，較往年增加百分之八十，故農民繳納甚為踴躍。但自四十六年起，情勢日趨惡化，因水利會對水庫管理不善，復受扶瑞颱風影響，洪水冲毀了堤防工程，致水庫蓄水不足，農產歉收，以致繳費成績欠佳，一銀貸款亦無法依期償還。四十七年底情況更趨嚴重，反對派不但指使農民抗繳會費，並策動水利會依據前提的繳

費保證書，申請法院將籌建會各委員的財產全部查封。籌建會同仁以第一銀行信貸用地費，由於不必查封彼等的土地，因水庫既能興建完成，負債自可清還。不願被水利會查封。我告以對此水庫頗具信心，我的協助，乃向我表示；寧可財產被一銀扣押，

費保證書，申請法院將籌建會各委員的財產全部查封。籌建會同仁以第一銀行信貸用地費，由於不必查封彼等的土地，因水庫既能興建完成，負債自可清還。不願被水利會查封。我告以對此水庫頗具信心，我的協助，乃向我表示；寧可財產被一銀扣押，

籌建會以水利會既已申請法院查封各委員的財產，迫不得已，乃對抗繳農戶一一起訴追繳欠費，並附加利息，抗繳的各農戶始知不利，正猶豫間，反對派又急起向水利會提議接管籌建會。

第一銀行貸款三七五萬元，延至五十年六月，始由水利會償還，此時利息已增至約五百萬元，經我徵得一銀當局同情，減為半數，一併償還。水利會同時訂立優待辦法，對於舊欠會費分五年免息攤繳，進而對於水庫管理加以改善，從此事業營運始步上軌道，財務狀況亦日漸穩定。德元埤區域的農戶，自是始具信心，更加努力增產，而水利會亦於五十三年七月全面接管，並於五十四年十二月解除各籌建會委員財產的扣押，並退還繳費保證書，使發起籌建的人士責任完全解除。

惟當他們的財產被查封期間，各發起人遭遇很大困擾，甚至子女婚姻等問題，亦因此緩和，熱心公益事務而遭遇如此，足見公眾的事難辦，良深慨歎。德元埤水庫興建前後，過程所以如此曲折，實由於柳營地方人士過於重視私見和派別，忽視了地方建設，以及嘉南農田水利會亦欠熱心。但籌建會同仁，為了地方建設不計個人的犧牲，排除萬難，終底於成，殊足令人感佩！

## 七七、成立安平地區開發計劃小組

台灣省政府為謀台南安平地區各項資源的綜合開發與利用，由經濟建設動員計劃審議委員會

於五十五年三月間簽呈主席，請設置台南安平社區開發計劃研究小組，負責研究辦理，我於同年五月間應聘擔任召集人，另委員十一人，依小組設置辦法規定，由下列單位分別遴選，報請省政府

聘任，計為建設廳技正李昌時，財政廳副廳長應式文，社會處國民住宅興建管理室主任戴滌歐，經濟委員王鎮，台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副局長李正，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副總經理邱欽洲，地政局副局長何夢雷，公共工程局副局長方開啟，高雄港務局安平辦事處主任熊介眉，漁業局副局長陳邦豪，臺南市長葉廷珪。另由我建議聘請地方

人士黃百祿、辛文炳、蔡清塗、林東澄等四人為顧問，嗣又增聘台南市議會議長林全興為顧問，藉以協助推展工作，共襄盛舉。

研究小組職掌規定如下：(一)關於港灣、漁業、觀光、住宅、工業及社區建設等開發計劃的綜合研究、策劃、推動與協調事項。(二)關於各種開發目標優先順序的綜合研究事項。(三)關於各項計劃開發及投資重點的綜合研究事項。(四)關於開發資金籌劃的研究建議事項。(五)其他有關社區開發計劃之綜合研究與連繫協調事項。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前經遵奉主席指示：對台南安平地區各項資源的開發利用作初步研究，經

該公司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及日籍專家分別進行開發可行性的調查研究，作成了調查報告，於五十五年九月間向黃主席提出簡報。該報告中並對兩方面調查研究的主要內容加以比較。在基本觀點上：政大認為宜在全盤計劃下作綜合性的開發，可以互相引發需要，降低成本，縮短開發過程；日人則以為應與本省經濟發展計劃，尤其南部地區發展計劃相配合，並應注意對外交通幹線的處理。關於新社區的開發：政大贊成在運河以南開闢新社區，但未提具體計劃。日人則以為如認為魚塭值得填埋，安平為新社區適當地區，並提出規劃意見。對於漁港建設，政大認為缺乏有利條件，不宜投資過鉅，應作為高雄的輔助港並分擔前鎮漁港的部分任務。同時提出四個建設計劃方案。日人則贊同以政大所提四個方案為藍圖，惟應從技術方面分別計算工程費及投資效率，並應從台灣全省漁業發展前途，考察台南漁港應居於何種地位。但從地理條件來說，適宜于發展漁業的地區，並不限於臺南及安平。有關工業區的開發，政大以為安平地區發展工業的條件不如高雄，優越，但如漁港能獲改善，以之作為農產、水產加工業及漁具製造修理工廠、冷凍工業等，尚有發展可能。日人則認為工業區不必限於設在安平地區，以近幹線道路交通方便者為宜。其工業項目以嘉南平原為背景的農產加工業，與以漁港為中心的水產加工業及相關的冷凍工業等。關於發展觀光事業，政大以為臺南為歷史名城，古蹟廟宇甚多，有內海廣闊水面及已成的運河，並有田園之勝，如能善加利用，堪與威尼斯及夏威夷等地

媲美。日人認為名勝古蹟為重要觀光資源，應樹立對策，研擬利用途徑，並應注意保持原狀，不准改建，以利後世的研究，垂諸久遠。

黃主席在聽取簡報後，曾作如下的指示：(一)全部開發計劃及各項公共設施，應如何實施，可由安平社區開發計劃研究小組研擬協調省府各有關單位辦理。(二)以下各點可供小組研討：(1)政大及日本專家對本計劃的研究均甚深入，實施時須對各項公共設施與社區發展配合進行。(2)以浚渫內海之土砂填埋魚塭造成新社區用地，為優良設計，一舉兩得。(3)運河水污濁，如利用水閘能將污水流出，甚為理想。沿運河的園林大道亦頗重要。橋樑的型式須加研究，俾便利遊艇的通行。

(4)臺南原有古蹟，對遊客的吸引力尚嫌不夠，須增加海水浴場，公共設施及各種遊樂設備，應利用遊艇等，以吸引觀光客。新社區建設完成後，當有若荷蘭及意大利的威尼斯，應比澄清湖更佳。

五十五年十月，研究小組正式組成後，以原調查報告為基礎，分別對計劃中的港灣、漁業、工商、住宅、觀光事業以及社區等問題，作深入的研究。所有計劃項目，均經業務相關各委員先作專題研究，再提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視狀況指定期研究，以期獲致具體結果。歷時兩年半，完成了「臺南安平地區開發計劃研究報告」。計劃主旨係以新社區開發為主體，配合工業區、漁港以及觀光事業等，在整體計劃之下，謀求發展，以發揮安平地區資源开发利用的最大

經濟效益。

社區開發計劃以運河南岸與鯤鯓內海間現有的魚塭，利用疏濬運河及內海的泥沙填築而成，面積五七二公頃，區分為四個鄉里單位，計劃容納人口約十五萬人，配合行政區、商業中心、文化區與遊樂區等公共設施，成為完善的獨立性社區，其建築型式應以顯示我國風格為主。

漁港建設計劃以面積一五四公頃的鯤鯓內海遠洋漁港泊地、近海漁業泊地及工業港泊地三部分，停靠各型漁船及中小型商船，可作高雄港的輔助港，及分擔前鎮漁港過重的負荷。另闢漁業用地興建魚市場、冷凍設備及漁網工具廠，以充實其完整性。

工業區開發計劃在於改善工業投資環境，吸引外來大量投資，增加社區人民就業的機會，以加速新社區之發展與繁榮。該區位於鯤鯓漁港之東緣，與計劃高速縱貫公路之間。所需土地以收回公有魚塭一五六公頃，及利用內海新生地四十七公頃，共計二〇三公頃，合併開發，並興築工業碼頭，以利運輸。

觀光事業計劃則利用運河風景設置遊艇，開闢河岸園林大道，配合公園綠地，名勝古蹟，以發揚我國固有文化的特色，吸引觀光遊客，達到繁榮地方的目的。

本計劃的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並行。工業區土地將來必須出售予廠商，故非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不可。而社區開發所需的土地，為適應該地當前環境，則又以採取土地重劃的方式為宜。漁港計劃係為適應新社區開

發的需要而開闢，社區自有負擔築港費用的義務，為使築港費用有合法的來源，似應併同社區開發，一律採取重劃，較為適當。

上列各項開發經費概算共為十六億六千餘萬元，計社區部分八億六千餘萬元；漁港四億六千餘萬元；工業區三億四千餘萬元。而開發後出售土地所得，共為二十四億七千餘萬元，計社區部分十九億八千餘萬元；漁業用地一億餘元；工業區三億九千餘萬元。故從投資與收益數字上顯示，若就個別目標而言，雖有盈虧之別，但在多目標於整體計劃下配合開發，却能有八億餘元的盈餘，以整個計劃而論，頗有經濟價值。至開發經費來源，以向國內外貸款為主，公私企業機構投資次之。其盈虧分攤，基於安平社區的產生與發展，必須依賴漁港的興築與工業區的開發，故整個開發區的投資，自應分別輕重分攤於全區土地費用，惟安平新漁港的開闢，乃係一項重大建設，裨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為減輕地方負擔，使開發工作執行順利，建議省府補助築港虧損費用三分之一。

本計劃各項開發項目，為爭取時效，以同時計劃作為之方式，使開發工程齊頭並進，預計全部計劃為期上年完成。其執行單位由於社區及漁港，如採取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實施。同時工業區的開發，勢須密切配合，不宜單獨實施，因此整個計劃的執行，以由台南市政府擔任為宜，並由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依據上述開發計劃概要，獲致結論如次：

(一) 台南安平地區的開發，臺南市政府寄以殷切的困難。

期望，蓋臺南市由於開發最早，一切規模均甚狹小，市區人口密度已達飽和狀態，亟待疏導。且因港灣淤塞及投資環境不佳，乃導致工商業疲憊不振，經濟日趨沒落，地方財政枯竭，建設工作停滯不前，而呈現萎縮敗落現象，長此以往，前途堪虞，而急救之道，厥為有計劃而積極的建設，方期有濟。

(二) 根據以上分析，安平地區的開發，具有相當價值，惟此一計劃的投資總額達十六億六千餘萬元，需時長達六年之久，為一繁重之建設工程，故在實施之前，對資金的籌措，計劃的執行，須再作週詳的研究。

(三) 本計劃係初步規劃，設若付諸實施，必須聘請專家再作全盤規劃設計，務使安平地區各項資源之開發利用，發揮最大效益。

(四) 為使新社區能表現其特色，須作有計劃的建設，故對此一新社區土地的利用及建築物的格調、縱深等，應另以法令規定之，以使工作執行順利。

五十八年五月間，研究報告呈報省府，旋接通知提報六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議，我曾率同邱兼執行秘書欽洲列席，由邱執行秘書報告，並利用圖表詳為說明。我以本案提前呈報，意猶未盡，乃作補充報告，提出幾點個人意見：

(一) 本社區五七二公頃土地中，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省有及市有）為二三九公頃，佔百分之四十一強，因此在開發時無論採取區段征收或土地重劃，如能通盤計劃，在實行上並無多大

(一) 商業區未來擴展性最大，不應夾於行政區與文化區之間，以偏限其發展，並影響行政區的寧靜。最好位於社區中心兩端住宅區的中心地帶。

(二) 壓載金城位於安平古堡南約二千公尺處，極具歷史價值，近曾親訪一次，見其城塹濠池，均保持完整，惟城內除一間違章建築外，則空無一物。將來如以之作為遊樂中心，則為最佳觀光遊憩聖地，研究小組於同年七月間結束，有關臺南安平社區開發計劃研究工作，由臺南市政府接辦。

## 開闢山煙塵記

喬家才著定價160元

全書三十五萬言定價160元請寫明  
收書人地址姓名，附郵票壹佰陸拾  
元寄中外雜誌社，立即按址寄書  
平郵免收寄費掛號加陸元)

訂閱中外雜誌請撥電話七

○七二四八〇